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上莘管发〔2023〕13号

关于印发《2023年莘庄工业区管委会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办、事业单位，各部、直属公司：

为贯彻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加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闵行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2023年莘庄工业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遵照执行，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形成闭环管理

严格按照《闵行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闵行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以及四项配套实施细则的通知》（闵府发〔2020〕18号）等相关规定，加强组织领导，做好统筹谋划，落实责任分工，把握时间节点，完善实施方案，有序部署推进，形成工作闭环。

二、规范决策程序，抓好贯彻落实

坚持科学、民主、合法的原则，切实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五大法定决策程序，落实决策执行过程报告、决策后评估等工作要求，完善决策草案，推进决策事项实施。未严格履行决策程序的事项，不得提请主任办公会审议。

三、严格督导检查，实施动态调整

实施动态调整制度，确需对目录内决策事项进行调整或新增决策事项的，按照《闵行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办理。莘庄工业区党政办公室对重大行政决策工作开展全流程的指导与监督。

特此通知。

附件：《2023 年莘庄工业区管委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13 日

附件：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计划完成节点	备注
1	2023 年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瓶北路执业点）建设项目	园区服务办	第一季度	
2	居民区党群服务站标准化建设项目	园区自治办	第四季度	
3	2023 年度住宅小区房屋修缮工程	园区自治办	第四季度	
4	老龄雨污水管道的 50%修复工作	水务站	第四季度	
5	南郊涉水综合整治工程	水务站	第四季度	
6	春光路景观提升建设项目	城运中心	第四季度	

（此页无正文）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党政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3 日印发
